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第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及2020年1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以及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5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1年4月16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內容有關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能會修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履行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9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注意，上述發展未必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1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